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向輝先生（「馬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馬先生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高勇軍先生（「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勇軍先生，54歲，擬任非執行董事，其任職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高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2016年7月前，曾先後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自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任中遠海運（香港）船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航運服務部總經理，自2022年6月起至今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19年起兼任中遠海運（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起兼任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持有大連海事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輪機管理工程。

除以上所披露外，高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獲委任，高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但並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lecl.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